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采购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RZS（CS）2024-0284

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9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10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ZS（CS）2024-0284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 320000.00 元、标项二 320000.00 元，标项三 300000.00 元、标项四 300000.00 元，标项五 280000.00 元、标项六 28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数量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标项一	对磋商文件中包 A1-A5 中 5 个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本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	委托 1 家绩效评价机构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磋商文件中包 B1-B5	1	委托 1 家

	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目标项二	中 5 个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本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绩效评价机构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目标项三	对磋商文件中包 C1-C5 中 5 个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本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	委托 1 家绩效评价机构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目标项四	对磋商文件中包 D1-D5 中 5 个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本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	委托 1 家绩效评价机构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目标项五	对磋商文件中包 E1-E5 中 5 个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本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	委托 1 家绩效评价机构
6	新疆维吾尔自	对磋商文件中包 F1-F5	1	委托 1 家

	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目标项六	中 5 个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本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绩效评价机构
--	------------------------------	--	--------

注：本项目磋商及评审将按标项号顺序进行，每个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如供应商在按包号顺序评审过程中一旦确定中标，后续包的中标人则不再考虑该供应商。

7. 服务期：合同约定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规定，第三方机构需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

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信息，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此次投标机构需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审核。采购人将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启时间：2024年3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4. 开启地点：政采云线上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

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联系人：张苗苗

联系电话：186994895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204

联系人：张昊、张亭亚

联系电话：18160597624、1899980888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	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联系人： 张苗苗 联系电话： 18699489564
10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204 室 联系人：张亭亚、张昊 联系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
11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16	业绩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供应商业绩为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17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p> <p>标项一：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p> <p>标项二：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p> <p>标项三：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p> <p>标项四：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p> <p>标项五：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p> <p>标项六：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p> <p>标项一：6400.00元（大写：陆仟肆佰元整）</p> <p>标项二：6400.00元（大写：陆仟肆佰元整）</p> <p>标项三：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p> <p>标项四：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p> <p>标项五：5600.00元（大写：伍仟陆佰元整）</p> <p>标项六：5600.00元（大写：伍仟陆佰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账户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p>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账号：3002010109200099754 附注：xxx 项目（标项号）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20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1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	（1）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中标公示期内递交至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30	备注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本次采购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31	解释权	<p>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2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purchasenews&articleId=17985232&utm=sites_group_front.614b2ccf.0.0.23c5cac0a3d511edb4be8fcce1f32f9a)</p>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34	其他说明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8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

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方案；
- (7) 服务承诺书；
- (8) 偏离表；
- (9)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

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磋商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报价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

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

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內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5.2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5.4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规定，第三方机构需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信息，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此次投标机构需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审核。 【采购人将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7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p>说明：</p>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p> <p>(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p> <p>(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 3: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供应商 业绩 (20 分)	<p>(1) 每提供一项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省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业绩得 1 分;</p> <p>(2) 每提供一项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地市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业绩得 0.1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需加盖公章。最高得 2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0
2	项目负责人 (4 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相关专业), 得 2 分。(须提供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 根据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负责的省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业绩进行评分, 1 项得 0.25 分, 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服务合同 (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p>	4
3	拟投入项目 人员 (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每提供 1 名中、高级职称 (相关专业) 人员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3
4	服务保障的 符合程度 (15 分)	<p>根据“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项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15 分;</p> <p>(每项供应商须提供与服务需求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承诺书、类似项目报告关键页、类似项目方案计划等)。</p>	15

5	业务能力 (8分)	<p>参与磋商的机构选送 1 份 2021 年以来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委托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及相应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用于竞争性磋商环节专家评分 (1.用于专家评分的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请进行标注说明; 2.参与磋商的机构提供的评价报告应与本次投标实施主体一致, 出现不一致的, 不得分)。专家评分权重如下:</p> <p>(1)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 (2分):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 得 2分; 未完全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评价指标体系, 得 1分; 未设置评价指标体系, 得 0分。</p> <p>(2) 评价方法运用得当 (2分):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运用 2 种以上 (含 2 种), 得 2分; 运用 1 种, 得 1分; 未运用, 得 0分。</p> <p>(3) 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2分): 根据评价体系及评价方法收集资料全面, 分析合理, 评价结论准确, 得 2分; 收集资料覆盖不足, 代表性不够, 分析不合理, 得 1分, 未作针对性描述得 0分。</p> <p>(4) 问题精准, 建议合理 (2分): 评价报告提出的工作建议与发现的问题相互对应, 操作性强, 得 2分; 评价报告提出的工作建议与发现的问题相互对应, 可操作性不足, 得 1分; 评价报告提出的工作建议与发现的问题没有对应, 可操作性弱, 得 0分。</p>	8
---	--------------	--	---

6	方案的完整性 (18分)	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背景及概况、项目立项依据、历年开展情况、项目的预算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等)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拟投入人员、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完整性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拟投入人员、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得 12 分；</p> <p>(2) 描述内容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信息缺失得 8 分；</p> <p>(3) 描述内容缺失严重得 4 分；</p> <p>(4) 如未对本条作针对性描述得 0 分。</p>	12
		绩效指标体系框架、依据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的基础数据采集表(表样)、社会调查方案完整性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p> <p>(1) 框架、表样、社会调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6 分；</p> <p>(2) 框架、表样、社会调查方案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信息缺失得 4 分；</p> <p>(3) 框架、表样、社会调查方案内容缺失严重得 2 分；</p> <p>(4) 如未对本条作针对性描述得 0 分。</p>	6

7	指标体系的科学性 (12分)	绩效评价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项目的 评价目标, 覆盖了评价考察所需 关注的各个方面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 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1) 评价目标完全符合、关注 面完全覆盖得 6 分; (2) 评价目标基本符合且充 分、关注面基本覆盖得 4 分; (3) 评价目标基本符合但不充 分, 关注面缺失严重得 2 分; (4) 如未对本条作针对性描述 得 0 分。	6
		绩效评价体系的各级结构合理、 内涵完整 (包括指 标名称、权重、解 释、目标值、计算 公式、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 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1) 各级结构完全合理、内涵 完整得 6 分; (2) 各级结构基本合理、内涵 基本完整得 4 分; (3) 各级结构、内涵中出现偏 差得 2 分; (4) 如未对本条作针对性描述 得 0 分。	6
8	方案的可行性 (10分)	工作开展时间安 排的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 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1) 时间安排完全合理得4分; (2) 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2分; (3) 时间安排出现偏差, 影响 进度得1分; (4) 如未对本条作针对性描述 得 0 分。	4

		<p>评价实施团队配置的合理性</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1) 团队配置完全合理得3分； (2)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得2分； (3) 团队配置不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 (4) 如未对本条作针对性描述得0分。</p>	<p>3</p>
		<p>社会调查方案的可行性</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全合理、可行得3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3)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 (4) 如未对本条作针对性描述得0分。</p>	<p>3</p>
	<p>合计</p>	<p>90</p>		

(2) 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p> <p>注: 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0-10

30. 定标原则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并列,磋商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

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

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 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标项一服务内容：

(1) 包 A-1：哈密市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

1、项目概况：从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财政透明度、财政基础工作、财力调控、支出保障、财政职能作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考核，力求全面、完整、客观地反映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状况、财政政策执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以及财政可持续发展情况。对预算编制精准性、民生支出保障情况、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促进下级财政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运行绩效，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

2、评价类型：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2,438,047.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哈密市财政局

(2) 包 A-2：新疆人才发展“天池英才”引进计划项目

1、项目概况：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实施“天池英才”计划，重点围绕推动自治区、兵团高质量发展，着眼高精尖缺，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能够发挥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为新疆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29,192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职引进领军人才人数（人）	91	
		柔性引进特聘专家人数（人）	151	
		全职引进青年博士人数（人）	369	
		全职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人数（人）	39	
	质量指标	严格按标准审核申报人员材料率	100%	
		评审专家严格按照赋分标准和推荐条件进行评审率	100%	
		引进人才达标率	100%	
		引进人才到岗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人才引进工作	100%	
		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领军人才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万元）	50
			领军人才经费资助资金（万元）	≤100

		特聘专家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万元）	≤ 30
		青年博士、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万元）	20
		青年博士、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经费资助资金（万元）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有所改善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满意度	$\geq 95\%$
		引才单位满意度	$\geq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来疆工作人数	≥ 166 人
		平均每人每年来疆工作时间	≥ 120 天
		支持高校发展	≥ 15 所
		开设本科生及研究生课程、作学科前沿领域的学术报告	≥ 330 门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聘任合同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池英才”——特聘教授补助额度	每人 3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引进单位学科建设水平	成效明显
		支持自治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才引进单位满意度	≥90%
		人才引进单位师生满意度	≥90%

(3) 包 A-3: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1、项目概况：完成自治区确定的 8 个地州 35 个水管单位，3226 名公益性人员补助。此项资金属于对南疆三地州及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完成自治区确定的 50 个国家和自治区级贫困县、南疆三地州县市以及边境贫困县的 768 个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完成 14 个地（州、市），96 个县（市、区），88 条河流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工作，主要是落实水利部重点工作，为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博州、喀什、克拉玛依市 3 地及水利科技推广总站、水科院及农业大学等 17 个单位开展水利信息化等方面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研发与引进、科研成果转换应用与推广等内容。完成博州地区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和田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中型灌区防渗改造，渠系建筑物修建等工作。按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和《新疆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要求，遏制人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按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经费定额及水文基础规范完成新疆公益性水管单位部分设施维修养护及水文站点运行管理。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24,452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数量)	=30179 人
		用电补助县(市)数	=50 个县(市)
		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处)	>=7 处
		水文站点维修养护个 数	=131 个
		水利科技论文发表篇 数(数量)	>=20 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供水保证率(保证 率%)	>=95%
		地下水超采区划正确 率(%)	>=95%
		水文设施维修养护合 格率	>=95%
		论文发表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发放率)	=100%
		供水保障及时率(及 时率)	及时

		地下水超采区划正确率（正确率）	$\geq 95\%$
		水文站点维修养护及时率	$\geq 95\%$
		水利专项论文发表及时率	$\geq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筹整合资金(万元)	=820 万元
		南疆三地州及贫困县公益人员补助	=10555 万元
		偏远地区水厂用电补助专项	=2160 万元
		水资源管理专项	=9397 万元
		水利科技专项	=15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管单位公益人员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显著提高
		提高水肥生产利用效率	显著提高
		提高用水户的节水意识	显著提高
		保障水利科技专项成果转化应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geq 95\%$

		公益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geq 95\%$
		自来水用水户满意度	$\geq 95\%$

(4) 包 A-4: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

1、项目概况：通过开展 2023 年自治区区考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2023 年新疆地表水环境调查与管理等项目，持续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支持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确保实现年度水质目标。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1,59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 3 个
		形成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调研报告	≥ 1 份
		形成自治区城市黑臭水体排查现场调研报告	≥ 1 份
	质量指标	支持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调研报告通过率	$\geq 95\%$

		城市黑臭水体排查调研报告通过率	$\geq 95\%$
	时效指标	支持项目按时完成率	$\geq 95\%$
		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现场调研按期完成	$\geq 95\%$
		自治区城市黑臭水体排查现场调研按期完成	$\geq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geq 97.70\%$
		全区湖库水质优良比例	$\geq 76.70\%$
		全区重点监测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geq 91\%$
		改善河流、湖库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geq 90\%$

(5) 包 A-5: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1、项目概况：开展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协助维权等服务，以及为

伤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 3、评价资金规模：2,000 万元
-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	≥ 111 人
		补贴未保站（项目）数	≥ 111 个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geq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补贴标准	≤ 20 万元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补贴标准	≤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质量发展	不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geq 90\%$

二、标项二服务内容：

(1) 包 B-1：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

1、项目概况：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支持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区域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自治区科技创新环境（人才基地）五大类科技计划，布局一批科研平台，攻克一批科研问题，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突破，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养，支持推动科技交流与合作和“两区”科技发展，推动自治区科技高质量发展。

2、评价类型：政策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109,046.36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 包 B-2：自治区工伤保险支出

1、项目概况：确保发生工伤人员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工伤待遇，减轻家庭负担，让发生工伤人员家庭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生活安定。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184,176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伤待遇领取人数 (人)	≥ 2096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工伤人员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工伤待遇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工伤人员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5%≤&≤1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作用	持续推动
		防止参保职工因工伤返贫致贫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3) 包 B-3: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1、项目概况：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文物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发掘、保护、研究、利用为重点，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在提高群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不断强化文物工作的实证史证作用和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保障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评价类型：政策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5,748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4) 包 B-4: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1、项目概况：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布局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163号），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完成机械设备和物资配备工作，提高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2614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交通应急机械装 数量（台）	≥ 20 台
	质量指标	公路交通应急机械装 备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 备完成成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 设预算控制率	$\l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 众满意度	$\geq 80\%$

(5) 包 B-5: 体育赛事备战经费

1、项目概况：主要是购买不少于 40 件运动队专项器材，参加国内外竞赛不少于 12 场，承办不少于 5 次国内赛事，后备人才培养 80 人，为外聘教练员发放 12 次工资；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备战 2024 年全国第十五届冬季运动会及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争取获得奖牌数 12 块以上，承办和参赛为新疆体育增光添彩。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1886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运动队专项器材数	≥40 件
		参加国内外竞赛场次	≥12 场
		承办国内赛事次数	≥5 次
		后备人才培养人数	=80 人
		聘用教练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器材、服装验收合格率	≥85%
		外聘教练员合格率	=100%
		运动队按时参赛率	≥90%

	时效指标	服装、专项器材采购及时率	=100%
		聘用人员发放劳务费及时率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后备人才建设成本	<=286 万元
		备战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	<=500 万元
		赛事备战成本	<=1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竞技体育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运动员满意度	>=90%

三、标项三服务内容：

(1) 包 C-1：克拉玛依市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

1、项目概况：从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财政透明度、财政基础工作、财力调控、支出保障、财政职能作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考核，力求全面、完整、客观地反映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状况、财政政策执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以及财政可持续发展情况。对预算编制精准性、民生支出保障情况、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促进下级财政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运行绩效，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

2、评价类型：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1,956,594.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 包 C-2：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

1、项目概况：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效益，通过国有资本金注入支持国有企业发展主业，按照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国有经济布局现代化和结构调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要求，支持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创新发展项目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556,175.27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有企业户数	12 户
		支持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	13 个
	时效指标	按标准足额下达预算批复	3 月 30 日前给企业下达预算批复
		项目完工百分比 (%)	$\geq 79\%$
		财政资金执行率 (%)	$\geq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	$\leq 87\%$

		业总收入比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收入或投资收益（万元）	≥ 650000
		利润总额（万元）	≥ 1800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geq 120\%$
		营业利润率（%）	$\geq 12\%$
	社会效益指标	缴纳税费（万元）	≥ 60000
		解决就业（人次）	≥ 16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 100\%$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geq 93\%$

(3) 包 C-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项目概况：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自治区将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为引领，有效拓宽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引导金融资源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切实提升新疆普惠金融资源在不同地区和领域的精准配置能

力，进一步增强与实体经济适配性，强化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推动金融更好服务新疆高质量发展。

- 2、评价类型：政策绩效评价
- 3、评价资金规模：6,700 万元
-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

(4) 包 C-4：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为不少于 5400 个家庭配发智慧教育平板电脑，强化农村妇女和家庭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增进学习国语家庭“五个认同”，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 3、评价资金规模：1,259 万元
-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家庭数量	≥ 5400 个
		添加儿童益智学习视频	≥ 60 个
	质量指标	使用智慧教育平板电脑家庭的国语能力提升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geq 90\%$
		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板电脑/台	≤ 18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妇女及家庭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智慧教育平板电脑家庭满意度	$\geq 90\%$

(5) 包 C-5: 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

1、项目概况：发挥自治区园区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园区建设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自治区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稳步实施，加强园区非公党建、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业务指导。保障新疆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落实园区经济运行分析制度。做好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的督促指导工作。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88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次数	≥ 1 次

		开展园区督导检查频次	≥ 4 次
		开展自治区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综合发展水平评估完成率	$= 100\%$
		督导检查完成率	$= 100\%$
		自治区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综合发展水平评估按期完成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租赁服务费			≤ 5 万元
园区高质量发展督导调研费			≤ 5 万元
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估费			≤ 20 万元
规划编制补助和园区基础设			≤ 830 万元

		施补助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园区满意度	≥95%

四、标项四服务内容：

(1) 包 D-1：彩票公益金收入

1、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彩票公益金管理，持续助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实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承诺。彩票公益金收入用于开展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弘扬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完善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推进自治区社会福利体系、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评价类型：财政收入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150,0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新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 包 D-2：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1、项目概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充分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服务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均衡推进食品抽检监测，针对重点高风险品种，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及时稳妥公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严格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组织好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增强新疆产品核心竞争力。

2、评价类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81,686.17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 10 家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 1300 批次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	≥ 2.80 万批次
	数量指标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	≥ 150 万套

	数量指标	广告监测数量	≥ 5000 万条
--	------	--------	----------------

(3) 包 D-3: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项目概况：对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者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年度完成补贴机具数量不少于 7065 台，受益户不少于 4500 户，年度资金兑付率 $\geq 90\%$ ，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5.8%，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23,204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台、套)	=7065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试点机具作业面积 (万亩)	≥ 38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 械化率	$\geq 85.8\%$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 金兑付率	$\geq 90\%$
		试点县第二年资金兑 付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益户数 (户)	=506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90%
-------	---------	------------	------

(4) 包 D-4: 自治区农业科技创新稳定支持经费

1、项目概况：围绕自治区粮油、棉花、果蔬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创新利用、新疆耕地质量与环境要素变化监测与预警、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体系建设等农业基础性研究；集中力量攻关突破性种质资源创制与重大品种培育、耕地质量提升与盐碱地改良、作物绿色生产技术、农产品贮藏与保鲜、智慧农业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提升基础性研究能力，加快原始创新，预期发表学术论文 30 篇以上，申请或获得专利数量 19 项，研发新技术 6 项，培育作物新品种 8 个，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推广示范应用技术成果 25 项以上等。通过专项实施，不断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优化科研团队，建立创新人才招聘用、培养、使用和激励制度，培养一批卓越高水平创新团队，持续完善一批创新平台，为保障自治区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6,0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技术（项）	≥6

		新产品（项）/新品种数量（个）	≥8
		新建（或完善）平台（个）	≥3
		申请或获得专利数量（件）	≥19
		论文发表数量（篇）	≥30
		建立示范基地数量（个）	≥10
		咨询或研究报告（份）	≥2
		发掘种质资源（份）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应用的科研成果数量（项）	≥25
		组织产学研合作的单位数（个）	≥9
		示范种植面积（亩）	≥35000
		带动/推广种植面积（亩）	≥64000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8
		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14
		培训农民和技术人员（个）	≥600
		带动就业数（人）	≥20
		吸纳科研助理岗位人数（名）	≥6

(5) 包 D-5: 新疆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

1、项目概况：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我区防灾减灾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工作需求。租赁3架飞机，将在新疆阿尔泰山、天山以及沿昆仑山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全年实施飞机作业次数大约30架次，大幅度提高空中云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最大限度地将空中云水资源转化为降水，推进覆盖三大山系空中云水资源开发能力。增多河流径流量的补给；缓解山区草场严重干旱程度；将为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等方面发挥明显作用。将加强人工防雹作业，购置人工增雨（雪）火箭弹约6120枚，完善6大人工防雹联防作业区的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体系，减轻冰雹灾害保护农林业生产，在为农服务改善民生方面发挥明显作用，对建设和谐社会，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3,394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气象局

5、2023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租赁数量	≥ 3 架
		飞机增雨（雪）作业次数	≥ 30 架次
		人工增雨（雪）火箭弹购置数量	≥ 6120 枚

	质量指标	飞机增雨（雪）作业合格率	$\geq 81\%$
		人工增雨（雪）火箭弹出厂验收合格率	$\geq 99\%$
	时效指标	飞机作业情况上报及时率	$= 100\%$
		人工增雨（雪）火箭弹交付时限	≤ 30 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飞机单机平均租赁费	≤ 257 万元
		人工增雨（雪）火箭弹平均购置单价	≤ 2725 元/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geq 91\%$
		涉农部门满意度	$\geq 91\%$

五、标项五服务内容：

(1) 包 E-1：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1、项目概况：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开展宣贯。负责编制粮油、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轮换和投放计划；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食盐等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中央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及自治区救灾物资采购和储

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粮食流通有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加强粮食质量抽样检验，提高粮食质量检验技术水平。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和自治区投资项目。

2、评价类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15,000.75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储备粮轮换数量	≥30 万吨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地州市区级前置储备物资数量大检查	=1 次
	数量指标	深化“星级粮库”创建工作，“星级粮库”占全区基层粮库的比率	≥30%
	数量指标	对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开展监督检查	≥4 次

(2) 包 E-2：信息化横向比较

①E-2-1 新疆自然资源信息集成与公共服务平台

1、项目概况：做好 2023 年自然资源信息集成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23 年度自然资源档案馆基础数据采集、集成应用及社会化服务项目等 9 个项目的技术服务,逐步完善与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不断融合的自然资源信息化框架体系,进一步实现自然资源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提升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2、评价类型：信息化横向比较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22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个数	≥ 9 个
		新增终端安全管理设备	≥ 1 个
		新增系统合规性检查工具	≥ 2 个
		新增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	≥ 4 台
		新增业务系统建设	≥ 3 个
		“互联网+”应用系统升级项	≥ 5 项
		新增国产数据库	≥ 1 套
		数据加工整合	≥ 4 批

		信息化网络及设备维护	≥ 4 次
		新增专用服务器	≥ 3 台
		新增信创云平台	≥ 1 批
	质量指标	信息化网络及设备故障率	$\leq 10\%$
		满足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100\%$
		硬件及设备采购合格率	$= 100\%$
		数字化加工准确率	$\geq 90\%$
	时效指标	信息化网络及设备故障维护时间	≤ 3 天
		硬件及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委托项目按期完成率	$\geq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成本	≤ 80 万元
		新增业务系统建设委托费	≤ 888 万元
		硬件设备采购费用	≤ 674 万元
		数据加工整合委托费	≤ 90 万
		网络及设备维护费用	≤ 50 万

		信息化项目监理费用	≤4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②E-2-2 自治区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

1、项目概况：围绕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完成自治区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组织实施任务，开展 2023 年地图技术审核，做好 2023 年度 263 个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运行维护，开展 2023 年度新疆冰川遥感监测任务，进行乌鲁木齐河流域冰川及其储量变化对水资源影响研究，进行自然资源重点区域和重要地理要素监测，编制 2024-2025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方案，开展 2023 年新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为提升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保障。

2、评价类型：信息化横向比较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9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 1:1 万基础测绘项目实施方案	=1 份

		编制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方案	=1 份
		编制冰储量调查研究报告	=1 份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运行维护数	=263 座
	质量指标	1:1 万基础测绘实施方案审批通过率	=100%
		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方案合格率	=100%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正常运行率	>=85%
	时效指标	基准站的巡查维护完工率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4-2025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方案》编制完工率	2023 年 12 月底前
		新疆冰川储量估算完工率	2023 年 12 月底前
		自治区测量标志迁建方案编制按时完工率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差旅费成本	<=92.686 万元
		项目劳务费成本	<=238.4 万元
		项目委托业务费成本	<=240 万元
		项目设备使用和购置成本	<=21 万元

		项目租赁费成本	<=15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升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保障	有效提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③E-2-3 粮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粮食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网络安全等经费

1、项目概况：为保障好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信息系统、各类软硬件、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媒体信息的采编与宣传，做好信息化日常运维、网络安全和宣传等相关工作，支付相关电费、水费、物业费、取暖费，互联网租费、专线网络租费，信息系统和网络等运维服务费，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及相关整改等内容的费用，购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等网络安全设备。对 2022 年建设完成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JMRH 军粮工程信息化平台按规范开展等级保护工作，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层面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JMRH 军粮工程信息化平台进行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对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安全性进行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增强系统安全性。

2、评价类型：信息化横向比较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445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展示大屏全年发布粮食信息量	≥ 500 条
		保障信息系统数量	≥ 6 个
		信息化系统设备数量	≥ 53 台
	质量指标	局机关机房设备，办公设备及局机关内外网正常运行率	≥ 90 百分比
		局机关各类系统的正常运行率	≥ 90 百分比
		局机关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 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网络风险评估、等保年度测评及整改工作的完成时间	≤ 1 年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48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 小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局门户网站发布行业信息数量	≥ 400 条
		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行业信息数量	≥ 500 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局机关干部对信息化服务水平满意度	>=90 百分比
-------	-------	------------------	----------

④E-2-4 自治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省级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自治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省级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分为 2 个标段：1 标段为接口和数据对接，2 标段为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总体目标为：一是购销领域监管数据结构完善，实现粮库系统、省级平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平台的 41 个接口数据对接。二是对原有省级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按照规范要求，对省级平台 6 大业务板块、55 个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升级；严格规范标准化业务流程，统一数据接口，实现管理的标准化，确保储备粮业务管理的规范与安全。

2、评价类型：信息化横向比较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7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方案	=100%
		完成项目实施招标	=100%
		完成 41 个接口数据对接	=100%
		优化升级 55 个功能模块	=100%
		优化省级平台 6 大业务板块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粮食购销数据上传至国家平台	$\geq 9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合同建设内容	12月30日前
		国产信息化终端产品适配工作	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国家规范要求，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 7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省级储备粮油安全完好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油信息化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对省级平台建设满意度	$\geq 90\%$

(3) 包 E-3: 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

1、项目概况：紧密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进行建设，到 2023 年末，3 个一流学科高层次人才聚集，人才对学科支撑作用显著，教师整体素质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明显增强。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取得明显进步，优势特色学科科研能力显著提高。瞄准产业“卡脖子”难题，力争在科技重大专项上实现新突破。国际化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校园文化景观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氛围，引导全校师生做积极传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践行者，让民族团结理念与现代化大学建设理念相融合，多种形式开展“五个认同”教育。

-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 3、评价资金规模：50,400 万元
- 4、被评价单位：新疆大学
-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学科数量	≥ 10 个
		引进人才数	≥ 120 人
		支持国家一流本科课程项目	≥ 10 项
		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及其他类信息化建设	=1 套
		教材教辅编写数量	≥ 2 部
		支持本科专业数量	≥ 38 个
		支持的科学研究建设数量	≥ 6 类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合规率	=100%
		年度支持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完成率	$\geq 95\%$
		校园图书服务体系共享率	$\geq 95\%$
	时效指标	引进人才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支持的科学研究平台建设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geq 95\%$

		按进度开展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工作的及时率	=100%
		校园图书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7 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设	≤351 万元
		科研平台和条件建设	≤2970 万元
		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建设	≤233 万元
		改善基本教学条件建设	≤164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学及科学研究能力	有效提升
		优化生源占比	不断优化
		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及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4) 包 E-4: 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基地（检测检验中心、应急救援演练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建设完成 2722 平方米的检测检验中心楼建设，对我区矿物质监测分析、矿山设备检测及职业危害检测提供有效服务；

建设完成占地面积 45532.5 平方米的应急救援演练场，包含地上危化品应急救援演练工程、矿山事故（地下）应急救援演练工程、旅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显著完善我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服务于全区专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有效提升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 3、评价资金规模：3,559.61 万元
-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分项工程数量	=4 项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98%
		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训练队伍满意度	>=90%

(5) 包 E-5: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1、项目概况: 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完成火区治理任务, 达到熄灭治理任务, 保护煤炭资源。根据当地土地属性恢复地表植被, 改善火区生态环境。

2、评价类型: 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 3,476.07 万元

4、被评价单位: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 1195773.45 平方米
		每年减少煤炭损失量	≥ 920170.7 吨
		植被恢复面积	≥ 834544 平方米
		观测孔埋设	≥ 1622 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geq 90\%$
		九成以上观测孔温度	$\leq 70^{\circ}\text{C}$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情况	4 月底前开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吨煤保护成本	≤ 4.40 元

	标	煤田灭火支出	≤ 3476.0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资源、生态环境	阶段性消除火灾危害，提高当地居民幸福指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六、标项六服务内容：

(1) 包 F-1：森林植被恢复费

1、项目概况：随着社会发展，人们期盼享有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森林植被恢复费是国家为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我国林业可持续发展设定的政府性基金，于2003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度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项建设工程对占用征收林地需求不断增加，但其支付的补偿标准明显偏低，无序占用、粗放利用林地问题突出，减少的森林植被无法得到有效恢复。由占用征收林地的建设单位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是促进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培育和恢复森林植被、实现森林植被占补平衡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2、评价类型：财政收入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75,623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 包 F-2：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卫）

1、项目概况：通过健康体检，落实医疗惠民政策，实现疾病“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继续实施全民健康体检项目，确保体检完成率 $\geq 90\%$ ，各地开展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公立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公立医院疫情防控能力，实施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400 万元，设置公共卫生科 15 个，设置发热门诊 13 个，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完成率不低于 95%；使居民碘营养水平达到适宜水平，继续在南疆 4 地州 22 个已脱贫县实施碘盐价格补贴，对已脱贫农牧民免费发放加碘盐，使碘缺乏病重点地区发放免费碘盐覆盖率达到 90%；安排其他公共卫生工作经费，通过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和创建工作，提升城乡环境一体化发展水平，促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养成。加大健康新疆行动实施力度，开展健康新疆行动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63,4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 1446.30 万人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 30 次

		碘盐发放地区	=4 个
		国卫城镇复审数	=25 个
		健康新疆行动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报告数	=1 份
		公共卫生科设置	=15 个
		发热门诊设置	>=13 个
		疫情期间黄码医院设置	>=4 所
		开展疫情防控指导次数	>=30 次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0%
		地（州、市）线下体检业务培训覆盖体检机构率	>=90%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5%
		碘缺乏病重点地区发放免费碘盐覆盖率	>=90%
		国家卫生城镇复审达标率	>=85%
		健康新疆行动各地实施综评良好率	>=80%
		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完成率	>=95%
		传染病报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碘盐发放按期完成率	=100%
		国家卫生城镇复审按时完成率	>=90%
		健康新疆行动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报告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碘盐补助支出成本	<=120 万元
		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支出成本	<=180 万元
		全民健康体检支出成本	<=61700 万元
		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成本	<=1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完善
		发放免费碘盐的育龄妇女尿碘中位数	>=150 μ g/L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发放碘盐工作满意度	>=90%

(3) 包 F-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第一批) (肿瘤医院)

1、项目概况: 有效存进自治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更好地服务于新疆及一带一路周边国家核医学事业, 在提高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促进民族团结, 维护边疆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评价类型: 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3,0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13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主体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24.2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4) 包 F-4：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二批）

1、项目概况：新建防控救治综合服务楼、医疗垃圾房、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及门卫室。项目建成后为医院提供综合防控救治。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3,0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控救治综合服务楼	=9331 平方米
		医疗垃圾房	=202 平方米
		污水处理站	=416 平方米
		门卫室（3 组）	=169 平方米
		垃圾收集站	=13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leq 50\%$
		固定资产净值率	$\geq 7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医院提供稳定的防控救治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5) 包 F-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第二批)

1、项目概况：完成综合门急诊楼，综合内外科住院楼的室内防水工程，地下室油漆及涂料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不包括精装修工程。

2、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3、评价资金规模：8,000 万元

4、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2023 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1458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100%
		按计划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服务人数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20 个
		改善医疗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七、项目实施工作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3]4号）规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由四个阶段构成：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阶段。

（一）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受托中标机构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并报委托方。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审核通过后，受托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受托中标机构要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对金额较大、社

会关注度高的重点评价项目，委托方可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受托中标机构应对委托方交付的评价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制定、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项目评价方案一并提交委托方审核。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二）组织实施。受托中标机构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1.受托中标机构应到现场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如下：项目资金执行单位较少的项目，应全部进行现场评价；涉及单位较多的、覆盖范围较广的，可抽样调研（原则上不少于执行单位数的1/3）；现场评价涉及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被评价项目当年资金总量的30%。

★2.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3.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应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4.需要进行问卷调查的项目，须到现场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调查工作。

★5.受托中标机构到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现场评价时，须出示接受委托的协议或通知。

★（三）分析评价。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受托中标机构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

（2）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

（3）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4）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5）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委托方意见。受托机构参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和委托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中标人公章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中标人应当在出具评价报告后，通过“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报告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五）验收要求

验收时，由委托方组成召集三人以上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验收要求如下：

★1、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指标体系评分表和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招标方提供的范本架构，内容充实，评分与基础数据汇总表勾稽关系正确无误。

★3、绩效评价报告中绩效分析详细，问题归集到位，建议有参考价值。

★4、若成交人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将给予修改机会，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并通过验收。

八、其他要求

其余未尽事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客户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 A 所列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要求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承担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__种方式处理：

1)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_

二、服务期限：自_____至_____。

三、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阶段	付款比例	备注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

4、发票：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___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
- 2)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4) 其它：

4、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完成的服务（无论甲方是否验收）支付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___%。

六、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按如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 1、由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以其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可强制的裁决。

七、其他

1、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时限	完成标准	备注
服务费用总计： 元。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XX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方案；
- (7) 服务承诺书；
- (8) 偏离表；
- (9)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单位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单位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我单位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 我单位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单位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单位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单位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在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其他					
合计						
投标报价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1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文件 1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	
1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财务审计报告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文件要求的时间段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可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税收证明材料。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4-9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备注：

1. 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4-11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有本次采购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项目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项目方案的详细描述，由供应商自主编写。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拟派遣人员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级别				专 业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 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其他人员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六)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内容和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七) 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八)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九)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采购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